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承担组织建设城乡保障性住房的责任。拟定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城乡保障性住房、廉租住房、棚户区改造等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城乡保障性住房资金的安排和监管工作。

(二)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定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实施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定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三) 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重大问题的建议。对全市建设事业进行行业管理，监管城乡建设档案。

(四) 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标准体系的责任。贯彻执行工程建设的全区统一定额、地方性标准、工程造价计价以及相关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

(五) 承担全市建筑行业 and 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责任，规范各方主体行为。负责管理全市建筑业活动，培育和规范建筑业市场；管理建设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六) 拟定城市建设的政策、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供热、燃气行业的管理，组织制定城市供热燃气发展计划，产业政策，改革措施和中长远规划。执行和监督价格部门制定的供热、燃气收费标准，监督检查供热、燃气服务工作。

（七）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村庄和小城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督促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建立并维护农村危房改造（安居工程建设）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八）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对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九）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负责对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城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工作；指导震后重建工作。

（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负责建筑节能法律法规规章的监督指导，组织对本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推广应用。

（十一）承担全市人民防空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监督检查城市总体规划中贯彻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及人民防空建设情况。依法对城市建设和重要经济目标落实人民防空要求、重要经济目标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制定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查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指导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工程维护管理。

（十二）承担全市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和稳定住房价格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住房维修基金的监管。规范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和财务办公室、建筑行业管理办公室、公用事业管理办公室、房地产行业管理办公室、住房保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村镇建设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编制数 58，实有人员 194 人，其中：在职 106 人，增加 37 人；退休 88 人，增加 35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43671.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3671.6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8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6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409.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64.12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69.8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43671.67	支 出 总 计	43671.67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 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单 位 其 他 资 金 收 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53.84	153.8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53.84	153.8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82	54.8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89.97	89.9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9.06	9.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65	74.6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74.65	74.6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2.48	62.4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7	12.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409.24	6409.24						
211	03		污染防治	1335.00	1335.00						
211	03	02	水体	1335.00	1335.00						
211	14		能源管理事务	5074.24	5074.24						
211	14	07	能源行业管理	5074.24	5074.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64.12	14764.12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	1230.77	1230.77						
212	01	01	行政运行	636.61	636.61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 产市场监管	547.31	547.31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 理事务支出	46.86	46.86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 管理	172.75	172.75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 管理	172.75	172.75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360.61	13360.61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360.61	13360.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69.81	22269.81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98.06	22198.06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98.06	22198.0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1.75	71.7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1.75	71.75						
			合计	43671.67	43671.67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支出预算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84	153.8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84	153.8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82	54.8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97	89.9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6	9.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65	74.6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65	74.6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2.48	62.4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7	12.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409.24		6409.24
211	03		污染防治	1335.00		1335.00
211	03	02	水体	1335.00		1335.00
211	14		能源管理事务	5074.24		5074.24
211	14	07	能源行业管理	5074.24		5074.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64.12	1403.52	13360.61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30.77	1230.77	
212	01	01	行政运行	636.61	636.61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547.31	547.31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6.86	46.86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2.75	172.75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2.75	172.75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360.61		13360.61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360.61		13360.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69.81	71.75	22198.06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98.06		22198.06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98.06		22198.0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1.75	71.7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1.75	71.75	
			合计	43671.67	1703.76	41967.91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43671.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3671.6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84	153.8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65	74.6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409.24	6409.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64.12	14764.12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69.81	22269.8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43671.67	支出总计	43671.67	43671.67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84	153.8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84	153.8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82	54.8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97	89.9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6	9.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65	74.6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65	74.6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2.48	62.4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7	12.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409.24		6409.24
211	03		污染防治	1335.00		1335.00
211	03	02	水体	1335.00		1335.00
211	14		能源管理事务	5074.24		5074.24
211	14	07	能源行业管理	5074.24		5074.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64.12	1403.52	13360.61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30.77	1230.77	
212	01	01	行政运行	636.61	636.61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547.31	547.31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6.86	46.86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2.75	172.75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2.75	172.75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360.61		13360.61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360.61		13360.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69.81	71.75	22198.06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98.06		22198.06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98.06		22198.0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1.75	71.7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1.75	71.75	
			合计	43671.67	1703.76	41967.91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4.09	1604.09	
301	01	基本工资	243.57	243.57	
301	02	津贴补贴	323.24	323.24	
301	03	奖金	82.85	82.85	
301	07	绩效工资	85.54	85.5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97	89.9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9.06	9.06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48	62.4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7	12.1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7	5.2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1.75	71.7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8.19	618.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6		30.26
302	01	办公费	17.40		17.4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6		12.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41	69.41	
303	02	退休费	41.18	41.18	
303	05	生活补助	10.89	10.89	
303	09	奖励金	3.71	3.7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4	13.64	
		合计	1703.76	1673.50	30.26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409.24					6409.24						
211	03		污染防治		1335.00					1335.00						
211	03	02	水体	2022年化债资金(克孜河)	1335.00					1335.00						
211	14		能源管理事务		5074.24					5074.24						
211	14	07	能源行业管理	2022年煤改电项目	676.78					676.78						
211	14	07	能源行业管理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	4397.46					4397.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60.61					13360.61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360.61					13360.61						
212	03	99	其他城乡	棚户区改	3171.73					3171.73						

			社区 公共 设施 支出	造项 目工 程款										
212	03	99	其他 城乡 社区 公共 设施 支出	工程 物资 款	3533. 74					3533. 74				
212	03	99	其他 城乡 社区 公共 设施 支出	2022 年化 债资 金	6655. 14					6655. 14				
221			住房 保障 支出		22198 .06					22198 .06				
221	01		保障 性安 居工 程支 出		22198 .06					22198 .06				
221	01	99	其他 保障 性安 居工 程支 出	保障 性安 居工 程(第 二批) 中央 基建 投资 预算 (拨款)- 棚户 区改 造外 配套 项目	9504. 96					9504. 96				
221	01	99	其他 保障 性安 居工 程支	2022 年保 障性 安居 工程	12693 .10					12693 .10				

			出	(第 二批) 中央 基建 投资 预算 (拨 款)一 老旧 小区 改造											
				合计	41967 .91					41967 .91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86		12.86		12.86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因此表九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3671.6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收入预算 43671.6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3671.67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0818.88 万元，增长 32.93%，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人员工资增加。增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棚户区内配套改造项目等 8 个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 43671.6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03.76 万元，占 3.90%，比上年预算增加 267.67 万元，增长 18.64%，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人员工资增加。

项目支出 41967.91 万元，占 96.10%，比上年预算增加 10551.21 万元，增长 33.58%，主要原因是：增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棚户区内外配套改造项目等 8 个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671.6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671.6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8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发放离退休人员经费；卫生健康支出 74.6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节能环保支出 6409.24 万元，主要用于：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项目和 2022 年煤改电项目；城乡社区支出 14764.1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及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款和工程物资款；住房保障支出 22269.8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棚户区改造外配套项目、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老旧小区改造。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3671.6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03.7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67.67 万元，增长 18.64%。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人员工资增加。

项目支出 41967.9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551.21 万元，增长 33.58%。主要原因是：增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棚户区内配套改造项目等 8 个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3.84 万元，占 0.35%。
2. 卫生健康支出（类）74.65 万元，占 0.17%。
3. 节能环保支出（类）6409.24 万元，占 14.68%。
4. 城乡社区支出（类）14764.12 万元，占 33.81%。
5. 住房保障支出（类）22269.81 万元，占 50.9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4.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4.8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使用行政运行科目，本年调整至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9.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90 万元，增长 38.26%。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人员工资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9.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5 万元，增长 6.43%。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人员工资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2.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2.4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使用行政运行科目，本年调整至行政单位医疗科目。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12.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1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行政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使用行政运行科目，本年调整至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3.6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该功能科目未安排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22年预算数为133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克孜河项目安排资金与上年持平。

8.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能源行业管理（项）2022年预算数为5074.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74.2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南疆四地州煤改电建设项目。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636.6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54万元，下降1.63%。主要原因是：调出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行政单位离退休等经费至固定科目，公用经费减少。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2022年预算数为547.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6.58万元，增长18.79%。主要原因是：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目人员工资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46.8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635.09万元，下降99.3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目。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2022年预算数为172.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76万元，增长11.46%。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人员工资增加。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3360.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192.51万元，增长321.72%。主要原因是：增加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目。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2198.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198.0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老旧小区及棚户区内外配套设施项目。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180.0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该功能科目未安排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71.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6万元，增长6.00%。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调增。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03.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73.5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0.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棚户区改造外配套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下达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喀地财建〔2021〕31 号

预算安排规模：9504.9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完成内配套公共服务配套工程量 15000 平方米，外配套新建道路工程量 7295 米，共计 9504.9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二）项目名称：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老旧小区改造

设立政策依据：下达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喀地财建〔2021〕31 号

预算安排规模：12693.1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完成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8490 户，改造面积 60.35 万平方米，改造楼栋数 287 栋，改造小区数 59 个，共计 12693.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三）项目名称：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款

设立政策依据：根据银行出具的利息测算表，保障中心与城投公司签订的代建协议

预算安排规模：3171.7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回购公租房数量 222 套，回购面积为 12198.95 平方米，按照 26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实施，共计 3171.7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12月

（四）项目名称：工程物资款

设立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1〕31号

预算安排规模：3533.7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保障上访及清欠办推送项目4个，上会及核拨项目12个，共计3533.7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12月

（五）项目名称：2022年化债资金

设立政策依据：政府债务项目、财经会审批

预算安排规模：6655.1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偿还2015年以前项目债务资金485.14万元；偿还2015年项目债务资金4720万元；偿还2016年项目债务资金145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12月

（六）项目名称：2022年化债资金（克孜河）

设立政策依据：领导批示

预算安排规模：133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喀什市段综合治理项目金额642万元；克孜河五里桥至七里桥段综合治理建设项目金额69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12月

（七）项目名称：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

设立政策依据：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喀地财建〔2020〕157号）

预算安排规模：4397.4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成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2021 年南疆四地州煤改电项目建设，共计 4397.4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八）项目名称：2022 年煤改电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提前下达 2021 年南疆四地州煤改电工程（一期）自治区补助资金（喀地财建〔2021〕6 号）

预算安排规模：676.7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对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色满乡、英吾斯坦乡、阿瓦提乡、浩罕乡、佰什克然木乡进行线路改造和电采暖采购及安装，共计 676.7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12.8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8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0.68 万元，下降 5.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68 万元，下降 5.0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统一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编制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0.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98 万元，下降 11.6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022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4704.63 平方米，价值 827.54 万元。
2. 车辆 8 辆，价值 91.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8 辆，价值 91.12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63.0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87.66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8 个，涉及预算金额 41967.91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2 年化债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55.14	其中:财政拨款	6655.1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计划用于化解我单位 10 个项目债务,其中:计划化解 2015 年以前项目债务项目 4 个,支付资金 485.14 万元;化解 2015 年项目 3 个,支付资金 4720 万元;化解 2016 年项目 3 个,支付资金 1450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贯彻落实国家债务管理政策,有效缓解政府资金不足的现状,有效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化解 2015 年以前项目债务项目数量			=4 个	
		拟化解 2015 年项目数量			=3 个	
		拟化解 2016 年项目债务项目数量			=3 个	
		拟化解债务项目结项率			=100%	
	质量指标	债务纠纷发案率			=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债务偿还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0 月前	
	成本指标	偿还 2015 年以前项目债务资金			<=485.14 万元	
		偿还 2015 年项目债务资金			<=4720 万元	
偿还 2016 年项目债务资金			<=145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债务风险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公信力提升程度			好	
		政府债务管理水平改善程度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2 年煤改电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6.78	其中:财政拨款	676.7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涉及多笔资金混合使用的情况,本单位按照《南疆四地州煤改电工程(一期)实施方案(2019-2021年)》要求,每户改造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每户供暖设备配备标准不低于4千瓦,2022年计划完成6149户煤改电工程任务。其中一般户有3464户,按照2700元/户进行补助;贫困户有2685户,按照3600元/户进行补助;本次安排补助资金676.78万元。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保障基本供暖需求,减少大气对空气污染,优化区域城乡供热用能结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煤改电涉及一般户户数		=3464 户		
		煤改电涉及贫困户户数		=2685 户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量完成率		=100%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性		=100%		
		项目开工时间		2022 年 4 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		
	成本指标	一般户补助标准		<=2700 元/户		
贫困户补助标准		<=3600 元/户				
本次补助资金总额		=676.7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一般户户数		>=3464 户		
		受益贫困户户数		=2655 户		
		区域城乡供热用能结构优化程度		好		
		保障居民最基本的供暖需求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大气污染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保设施使用年限		>=5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用户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71.73	其中:财政拨款	3171.7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回购公租房数量 222 套, 回购面积为 12198.95 平方米, 按照 26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实施。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解决保障性住房住户优化工作, 对住户长期居住的生活提供安全、健康的条件, 不断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回购保障性住房数量			=222 套	
		回购保障性住房总面积			=12198.95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回购任务完成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前	
成本指标	单位回购成本			<=2600 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入住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程度			好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55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入住居民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工程物资款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33.74	其中:财政拨款	3533.7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总额为 3533.74 万元,计划保障上访及清欠办推送项目 4 个,上会及核拨项目 12 个。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控制政府债务风险,提高政府公信力,确保新建工程及设施正常运转,不断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水平和业务保障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上访及清欠办推送项目数量			=4 个	
		保障上会及核拨项目数量			=12 个	
	质量指标	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子项目设计变更率			<=10%	
		子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子项目工程量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子项目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0 月前	
	成本指标	支付上访及清欠办推送项目工程款			<=502.31 万元	
		支付上会及核拨项目工程款			<=3031.4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债务风险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公信力提升程度			好	
		新建工程、设施正常运转率			=100%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程度			好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程度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外配套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504.96	其中:财政拨款	9504.9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完成内配套公共服务配套工程量 15000 平方米,外配套新建道路工程量 7295 米,计划于 2022 年 4 月前开工,于 2022 年 12 月前完工。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有效消除潜在安全隐患,持续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内配套公共服务配套工程量		≥15000 平方米		
		建设外配套道路工程量		≥7295 米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量完成率		=100%		
		项目设计变更率		≤10%		
		配套设施完成率		=100%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100%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年 4 月前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前		
成本指标	棚户区区内配套改造项目支出		≤6600 万元			
	棚户区外配套改造项目支出		≤2904.9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改善程度		好		
		正常运转率		=100%		
	项目受益人数		≥780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小区居民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2 年克孜河化债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35.00	其中:财政拨款	133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计划用于化解我单位 2 个项目债务,其中:化解克孜河喀什市段综合治理项目债务金额 642 万元;化解克孜河五里桥至七里桥段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债务金额 693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贯彻落实国家债务管理政策,有效缓解政府资金不足的现状,有效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化解债务项目数量			=2 个	
		拟化解债务项目结项率			=100%	
	质量指标	债务纠纷发案率			=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债务偿还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0 月前	
成本指标	化解克孜河治理项目债务金额			≤642 万元		
	化解克孜河桥建设项目债务金额			≤69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债务风险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公信力提升程度			好	
	生态效益指标	政府债务管理水平改善程度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节能减排补助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97.46	其中:财政拨款	4397.4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完成 2019 年-2021 年 37885 户煤改电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其中: 1.发放 2019 年 8 个乡镇 14236 户房屋煤改电补助资金 1791.585 万元; 2.发放 2020 年 5 个乡镇 17500 户房屋煤改电补助资金 2362.5 万元; 3.发放 2021 年 5 个乡镇 6149 户房屋煤改电补助资金 830.115 万元。由于本项目工程量不可拆分,各渠道资金一起使用,所以不可拆分三级指标指标值,按照项目整体设置。通过项目实施覆盖受益贫苦贫困人口数为 43185 人,有效改善贫困户冬季取暖条件,减少大气污染,优化全区城乡供水用能结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煤改电涉及一般户户数			≥24560 户	
		煤改电涉及贫困户户数			≥13325 户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量完成率			=100%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资金补助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2 年 4 月前	
		项目完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前	
		成本指标	2019 年一般户补助标准			≤2850 元/户
	2019 年贫困户补助标准			≤3800 元/户		
	2020 年、2021 年一般户补助标准			≤2700 元/户		
	2020 年、2021 年贫困户补助标准			≤3600 元/户		
本次补助资金总额			=4397.4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城乡供热用能结构优化程度			好	
		居民最基本的供暖保障需求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减少情况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保设施使用年限			≥5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用户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693.10	其中: 财政拨款	12693.1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完成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8490 户, 改造面积 60.35 万平方米, 改造楼栋数 287 栋, 改造小区数 59 个, 计划于 2022 年 4 月前开工, 2022 年 10 月前完工。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消除住房安全隐患, 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从而持续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60.35 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8490 户		
		改造楼栋数		≥287 栋		
		改造小区数		≥59 个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量完成率		=100%		
		项目设计变更率		≤10%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		2022 年 4 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		
成本指标	每户建设成本		≤14950.60 元/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好		
		消除住房安全隐患		好		
		正常运转率		=100%		
		项目受益人数		≥33960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好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市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市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02月25日